

附件二。



敬啟者：

摩根投資基金

本函隨附摩根投資基金（「本公司」）股東週年大會（「週年大會」）通告。週年大會將於2015年4月24日中午12時正（中歐時間）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。

有關大會之議程、法定人數及投票規定之詳情，已載於隨附之通告。為包括閣下之投票，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指示表格，並於**2015年4月15日下午6時正前（香港時間）**以特備之回郵信封寄回。倘若本公司於上述日期仍未收到閣下之回覆，閣下就所持股份發出之指示將不會向本公司予以反映，並且不會在週年大會中獲考慮。

週年大會之結果將於網頁www.jpmorganam.com.hk公布。

本公司最新的財務報告已上載於www.jpmorganam.com.hk。閣下亦可由2015年4月13日起於辦公時間親臨我們的註冊辦事處索取財務報告之印刷本。

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：

-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；
- 機構代理服務熱線（852）2978 7788；
- 代理客戶服務熱線（852）2265 1000；或
-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，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（852）2265 1188。

摩根基金（亞洲）有限公司
（本公司之香港代表人）

香港及中國零售基金業務總監
王大智
謹啟

2015年4月2日

附件

基金董事會的通知

敬啟者：

每年，閣下有機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基金的各項事宜投票。

閣下並不需要親自出席投票。閣下可以利用代表委任書，通知我們閣下的投票意向。

倘閣下在閱讀以下的資料後有任何疑問，請與註冊辦事處或閣下的代表聯絡。

如欲索取上一財政年度的已審計年度報告，請瀏覽 jpmorganassetmanagement.com/jpmif 或聯絡註冊辦事處。我們重視閣下作為股東，並衷心希望閣下能繼續與我們進行投資。

董事會

須閣下投票的項目 - 請於2015年4月22日前回覆

摩根投資基金 -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

大會將於右旁所列的地點及時間舉行。所有經投票的委任任期將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。

大會議程及股東投票

- 1 提交上一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及董事會報告。
- 2 股東是否採納上一財政年度之已審計年度報告？
- 3 股東是否同意免除董事會於上一財政年度任內所承擔之責任？
- 4 股東是否批准董事費用？
- 5 以下董事是否被再度委任進董事會？

Jacques Elvinger Iain Saunders
Jean Frijns Peter Schwicht
John Li

- 6 股東是否確認董事會由2014年12月13日起指派Daniel Watkins代替Berndt May之委任及選派其為本公司董事？
- 7 Massimo Greco是否被委任進董事會？
- 8 股東是否重選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為本公司之核數師？
- 9 股東是否批准支付任何於上一財政年度已審計年度報告內之分派？
- 10 考慮其他可能於大會經適當程序提呈之事項。

大會

地點 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（見下文）

日期及時間 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
中午12時（中歐時間）

法定人數 無

投票議程 項目將由大多數投票票數通過

本基金

名稱 摩根投資基金

法律形式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

基金類型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

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
Société coopérative

註冊辦事處

6 route de Trèves,
L-2633 Senningerberg, Luxembourg

電話 +352 34 10 1

傳真 +352 3410 8000

註冊號碼 (RCS Luxembourg) B 49 663

過去的財政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
為止的12個月



下一步

如欲以代表委任書投票，請利用在 jpmorganassetmanagement.com/extra 的代表委任書。閣下的表格須（經郵寄或傳真）於中歐時間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送達註冊辦事處。

如欲親自投票，請親自出席會議。

此乃要件

請即填妥並交回此表格
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 2015 年 4 月 15 日下午 6 時正（香港時間）交回

致摩根基金（亞洲）有限公司之指示表格

摩根投資基金

客戶姓名及地址：

--

賬戶號碼：

綜合理財賬戶：

定期投資計劃：
(如適用)

本人/吾等為摩根投資基金（「本公司」）股份之實際權益持有人，該股份乃以摩根投資客戶服務（亞洲）有限公司（「JPMIS」）之名義代本人/吾等登記，本人/吾等現授權及指示摩根基金（亞洲）有限公司（「JPMFAL」）為本人/吾等的代理人，根據「綜合理財賬戶」及「定期投資計劃」之條款及條件，以及代名人協議，代表本人/吾等指示 JPMIS 或其合法授權人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中午 12 時正（中歐時間）假座 6 route de Trèves, L-2633 Senningerberg, Luxembourg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代表本人/吾等就所有 * / _____ * 股份投票（* 倘閣下擬就代表閣下登記之部分但並非所有股份投票，請刪去「所有」一詞，並寫上閣下擬投票之股份數目）。JPMFAL 茲獲授權及指示按本人/吾等列於如下方格之指示，指示 JPMIS 或其合法授權人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議程投票：

議程	「是」	「否」	「棄權」
A. 股東是否採納所選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一財政年度之已審計年度報告？			
B. 股東是否同意免除董事會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一財政年度任內所承擔之責任？			
C. 股東是否批准董事費用？			
D. 股東是否再度委任以下全部董事進董事會？ Jacques Elvinger John Li Iain Saunders Jean Frijns Peter Schwicht			
E. 股東是否確認董事會對 Daniel Watkins 之增補及選派其為本公司董事？			
F. 股東是否委任 Massimo Greco 進董事會？			
G. 股東是否重選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為本公司之核數師？			
H. 股東是否批准支付任何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一財政年度已審計年度報告內之分派？			

倘閣下擬 JPMIS 或其授權人就閣下所持之所有股份投票，請在上文適當方格加✓號。

倘閣下擬 JPMIS 或其授權人只就閣下之部分股份投票，請於有關方格指明所投票股份之數目。倘閣下指明之股份多於實際代表閣下持有之數目，則 JPMIS 或其授權人將按上述指明之相同比例，為以 JPMIS 名義代表閣下登記之股份總數投票。

個人：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	公司： 公司蓋印 _____ 於以上人士見證下蓋印 _____ 日期 _____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附註：

1. 指示表格必須於 2015 年 4 月 15 日下午 6 時正前送達 JPMFAL（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1448 號），方為有效。指示表格亦可首先傳真至 (852) 2868 1562，惟指示表格之正本必須隨後郵寄至 JPMFAL（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1448 號）。
2. JPMFAL 將有權依賴及就任何由聯名客戶（或其中任何一人）發出或旨在向 JPMFAL 發出之指示而行事。